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轉讓及授予商號使用許可

專利轉讓及授予商號使用許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九陽及九陽小家電與九陽豆業訂立專利權轉讓協議，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8,800元向九陽豆業轉讓合共四項專利。同日，九陽與九陽豆業訂立商號許可協議，並同意授予九陽豆業使用品牌的永久性及非排他性權利，授權費為人民幣3,600萬元。預計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錄得稅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8,800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王旭寧先生間接持有九陽豆業約68%股權，九陽豆業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九陽與Solar Blue (HK) Limited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及／或具不同性質，因此上述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專利轉讓及(ii)商號使用許可。

專利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九陽及九陽小家電與九陽豆業訂立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九陽及九陽小家電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8,800元向九陽豆業轉讓合共四項專利。

專利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訂約方

- (i) 九陽(作為轉讓方一)；
- (ii) 九陽小家電(作為轉讓方二)；及
- (iii) 九陽豆業(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九陽及九陽小家電已同意向九陽豆業轉讓彼等於四項專利中的所有權及權益。九陽豆業使用目標專利的地域範圍為中國。

四項專利之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1.	食品加工機用粉碎裝置及豆漿機	九陽	中國
2.	一種豆漿機煮漿方法及防糊豆漿機	九陽	中國
3.	一種豆漿機用漿渣分離系統及其新型豆漿機	九陽	中國
4.	一種豆漿機的過濾裝置	九陽小家電	中國

上述四項專利主要用於商用豆漿機的研發生產，並非九陽主營業務用於研發及生產小家電產品所需的核心技術。

代價及釐定基準

轉讓四項專利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8,800元。九陽豆業應自專利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日內向九陽及九陽小家電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專利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四項專利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即人民幣158,8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九陽擁有的三項專利已發明逾10年且尚未投入使用。由於無法獨立預測未來的合理收益及成本，故採用成本法對三項專利進行估值。九陽小家電所擁有的專利已完全應用於豆漿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流程且其收益水平呈積極發展趨勢。因此，未來預期盈利及風險可以合理預測，且採用收入分成法對該專利進行估值。

估值中所作的假設

估值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待評估資產已成為交易標的，而估值師將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於模擬市場上進行估價；
- (ii) 待估值資產在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買賣雙方地位平等，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及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九陽及九陽小家電之經營合法並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彼等將持續經營業務；

- (iv) 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及
- (v) 所提供有關九陽及九陽小家電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估值模型和各參數的釐定

(i) 九陽擁有的三項專利

估值乃參考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相應年費標準釐定。

(ii) 九陽小家電擁有的專利

估值師列出主要估值參數及達致估值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佣金百分比、預測盈利期及貼現率。估值報告中是次評估採用的基本模型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t}}$$

其中，P為評估值；R_t為有關未來第t個期間內無形資產的收入，主要透過相關專利產品的年度銷售收入釐定；K_t為未來第t個期間的銷售佣金百分比；mt為未來第t個期間的折現期；n為經濟年期的年數；t為收益期；r為貼現率。

考慮到專利的有效期，取約5年作為預測期。因此，預測期截止至2028年。

完成

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3年11月20日獲九陽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批通過。九陽、九陽小家電及九陽豆業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支付交易對價後6個月內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手續。

商號使用許可

於2024年1月31日，九陽與九陽豆業訂立商號許可協議，據此，九陽已同意授予九陽豆業使用商號的永久性及其非排他性權利，授權費為人民幣3,600萬元。

商號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訂約方

- (i) 九陽(作為許可方)；及
- (ii) 九陽豆業(作為被許可方)。

標的事項

根據商號許可協議，九陽已同意授予九陽豆業在其當前業務範圍內商業場景(包括公司名稱、產品、包裝、商標及廣告)及日常營運管理中使用「九陽」字樣的永久性及其非排他性權利，唯九陽豆業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在商業上與九陽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及活動。

期限

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為期永久。

由於商號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商號許可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擁有如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授權費及付款條款

九陽豆業就品牌使用權應付的授權費為人民幣3,600萬元。九陽豆業應自商號許可協議生效後15日內向九陽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授權費。

本集團並無產生商號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預期有關商號許可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授權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36,000,000	—	—

授權費乃由商號許可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商號使用權的估值(即人民幣3,600萬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品牌擬全面用於生產及銷售九陽豆業的產品，且其收益水平呈正增長趨勢。由於未來預期盈利及風險可以合理預測，因此採用收入分成法對商號使用權進行估值。

估值中所作的假設

估值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待評估資產已成為交易標的，而估值師將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於模擬市場上進行估價；

- (ii) 待估值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買賣雙方地位平等，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及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九陽豆業之經營合法並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將持續經營業務；
- (iv) 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及
- (v) 所提供有關九陽豆業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估值模型和各參數的釐定

估值師列出主要估值參數及達致估值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佣金百分比、預測盈利期及貼現率。估值報告中是次評估採用的基本模型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t}}$$

其中，P為評估值；R_t為有關未來第t個期間內無形資產的收入，主要透過九陽豆業的年度銷售收入釐定；K_t為未來第t個期間的銷售佣金百分比；m_t為未來第t個期間的折現期；n為經濟年期的年數；t為收益期；r為貼現率。

隨著業務的持續和發展，商號將形成獨特的品牌價值。因此，有關無形資產通常會隨著企業的業務發展週期而長期存在。取4年左右作為詳細預測期，此後為穩定收益期。因此，詳細預測期截止至2027年，期後為永續預測期。

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目前已不再持有九陽豆業任何股份權益。為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及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轉讓與家電業務無關的非核心技術專利符合九陽及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有助進一步提升內部資源管理及營運效率，有利九陽及本集團長遠發展。因此，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對九陽及本集團有利。

預計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錄得稅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8,8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該等收益乃根據市場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差估計。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的該等收益並未經審核且須經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預計專利轉讓及商號使用許可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產品。

有關九陽之資料

九陽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九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於本公告日期，九陽由本公司透過上海力鴻及Bilting擁有約67%的權益，並由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33%的權益。

有關九陽小家電之資料

九陽小家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小家電。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九陽全資擁有。

有關九陽豆業之資料

九陽豆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豆漿粉以及商業豆漿機。於本公告日期，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Solar Blue (HK)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九豆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2.5%、25.5%、15%及17%的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3.75%的權益，其由王旭寧先生間接擁有61.85%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王旭寧先生間接持有九陽豆業約68%股權，九陽豆業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九陽與Solar Blue (HK) Limited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及／或具不同性質，因此上述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商號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解釋商號許可協議所需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設定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商號許可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嘉林資本考慮到以下因素：

- 九陽豆業須使用「九阳」的品牌名稱經營。永久期限為九陽豆業帶來穩定性、舒適性及保障性。
- 為免短暫中斷九陽豆業業務，九陽與九陽豆業每三年或較短期限續新商號許可協議可能過於繁瑣且可能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

於考慮與商號許可協議具相同性質且為期逾三年的協議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我們確認從事品牌產品銷售或品牌業務經營的香港上市公司所公告之品牌／商標授權的11項持續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為：

- (a) 其中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新直至終止；
- (b) 其中八項可資比較交易為期介乎五至50年，而其中五項可自動續新額外一至50年；及
- (c) 其中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屬無限期或永久。

商號許可協議期限與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範圍相比並非罕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嘉林資本確認商號許可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而該等期限之本類型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一般事項

王旭寧先生於九陽豆業約6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考慮及批准專利權轉讓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ting」	指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號使用許可」	指	九陽根據商號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九陽豆業永久性及其非獨家權利以使用「九陽」字樣
「商號許可協議」	指	九陽與九陽豆業於2024年1月31日訂立的商號許可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九陽與Solar Blue (HK) Limited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九陽豆業25.5001%股權（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作出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視乎文義所指）及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九陽豆業」	指	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九陽小家電」	指	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轉讓」	指	九陽與九陽小家電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九陽豆業轉讓四項專利
「專利權轉讓協議」	指	九陽、九陽小家電與九陽豆業於2024年1月31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力鴻」	指	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九阳』字樣」	指	中文「九阳」簡體或繁體字樣、英文「JOYOUNG」大小寫字樣，以及前述中英文字樣的任何組合字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